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20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江苏阳光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20-01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方便本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

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1	陈丽芬	√
10.02	陆宇	√
10.03	高青化	√
10.04	缪锋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孙涛	√
11.02	王凌	√
11.03	承军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陶晓萍	√
12.02	徐耽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孙宁玲、郁琴芬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20/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0年5月18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8日。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陈丽芬	
10.02	陆宇	
10.03	高青化	
10.04	缪锋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孙涛	
11.02	王凌	
11.03	承军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陶晓萍	
12.02	徐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3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补选崔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5、6、8、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会议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崔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崔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891,9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9,999,995.1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444,999.93元后的募集资金2,376,554,995.23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9,426.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0429300012046840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28000001203233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二期工程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湾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696113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87090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28000001205377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二期工程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湾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为697891217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为1022800000120323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为10228000001205377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4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海利尔关于在网上举办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04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4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葛家成先生,财务负责人刘玉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安荣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相关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贵公司2019年取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56%,但是净利润确同比下滑14.05%,出现增收不增利的局面,17年推出10转4派3元的方案,但是公司股价连续下跌,公司市值一直处于45亿以下,对比优秀同业公司市场关注度一直不高,19年报推出10转4派3元的预案,未来公司利润能否跟上股本扩张的步伐,对此公司未来还有哪些措施来保证公司的高速优质发展?

答:您好,公司坚持主业经营,不断丰富原药产品品种,强化原药制剂一体化盈利能力,推进噻虫嗪和噻虫胺项目、丙硫菌唑项目、呋虫胺项目、海外自主品牌建设等,恒宁新原药生产基地建设等等,在丰富产品品种的同时,不断加强工艺改进,控制成本,提高盈利能力,谢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可转债项目涉及哪些产品?

答:您好,公司可转债项目涉及的产品有苯醚甲环唑原药、丙环唑原药、丁醚脲原药和溴虫腈原药及相关原药关键中间体产品等,谢谢您的关注。

3、2019-7-27公告完成对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的收购,请问此次收购该公司对未来海利尔集团的发展能否带来预期的利润?

答:您好,收购的甲维盐原药产品在公司整合下已形成良好的收入业绩,预期未来甲维盐产品的产销也会保持较好的水平,谢谢您的关注。

4、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化合物1119号农药成分为杀虫剂,目前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何了?

答:您好,公司1119号农药目前正在推进产品登记,谢谢您的关注。

5、请问贵公司2020年具体还有哪些项目来支持公司未来的快速优质发展?

答:您好,公司正在推进噻虫嗪和噻虫胺项目、丙硫菌唑项目、海外自主品牌建设等,谢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4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9),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5.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周三)14:00。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5月20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5月2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周四)。

8.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6. 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注2: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0项议案、第11项议案时,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注3:第6项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4:0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丁明明、范文、刘春明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